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冠禕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3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201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禕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20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(崑崙公園)，為執勤員警巡邏時，發現被移送人無故攜帶甩棍1隻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156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；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，判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，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

產生安全上危害。亦即，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之目的，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非以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件為其憑據。惟查，警方固查獲被移送人攜帶甩棍1隻，然核被移送人在該等時空，單純將前開物品置於身上，並無將上開物品公然向他人展示，尚難認有產生危害安全之虞，故亦難認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且前開物品若非臨檢、攔查，旁人亦難知悉有該等物品，故尚難認被移送人所為，即屬對當時的空間、環境有危害安全之虞。此外，卷內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非行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至扣案之甩棍，非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業已認定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婕歆